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未来 3 年自贸试验区拟自主推进实施 164 项重点工作](#)
- [2、证监会发布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
- [3、住建部要探索建立的房屋养老金制度有什么作用, 钱从哪里来](#)
- [4、上海将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医保待遇相关标准](#)

法规速递

- [1、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 [3、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政策解析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览](#)

税收与会计

[外购设备用于出租如何账务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未来 3 年自贸试验区拟自主推进实施 164 项重点工作**

新华社消息：记者 25 日从商务部获悉，《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于近日印发，明确未来 3 年相关自贸试验区拟自主推进实施 164 项重点工作，每个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 7—10 项，包括重大制度创新、重点发展产业、重要平台建设及重大项目活动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自贸试验区建设 10 周年为契机，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地方、部门制定上述工作清单。

一是加强分类指导。立足中央赋予各自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以清单方式列明未来 3 年各自建设方向和重点事项。例如，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深化与港澳在贸易、投资、金融、法律服务和职业资格互认等领域合作，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鼓励广西、云南等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沿边区位优势，积极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

二是促进改革创新。工作清单涵盖了各自自贸试验区主动谋划、自主推进的一系列重点工作，因地制宜不断深化改革实践创新。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业一证”改革，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浙江自贸试验区聚力发展数字经济，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和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试点。

三是强化系统集成。工作清单赋予各自自贸试验区集成性的目标任务，各地可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加强重大制度创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重点建设世界级的租赁产业集群，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江苏自贸试验区加快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证监会发布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

人民日报消息：中国证监会近日对外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对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

业内人士指出，监管部门制订了相关指导意见，将会进一步提高债券发行审核注册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水平，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提高工作效率和可预期性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债券市场规模迅速壮大，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此次，证监会在《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 12 条措施。

在优化债券审核注册体系方面，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分工明确、高效衔接的审核注册流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安排，强化“受理即纳入监管”要求；督促证券交易所等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廉政监督机制。

在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方面，完善债券日常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和证券自律组织监管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现场检查；持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机制，健全债务管理工具相关制度安排，鼓励通过多种方式推动违约债券有效出清。

在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上，加大对债券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构建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推动对债券违法违规主体依法进行民事和刑事追责，形成司法震慑。

“债券市场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债券是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有助于提升企业融资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也是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的重要途径。此次发布的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细化债券注册制的要求、责任、流程，有助于提高债券审核注册工作效率和可预期性，也有助于提高增强企业债券发行的便利性。”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本报记者说。

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

证监会表示，债券市场正由“量的扩张”转向“量质并重”的发展新阶段。立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全局，迫切需要对债券中介机构全流程执业加强规范管理，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为此，《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了 5 个方面共 14 条措施：

一是强化承销受托业务执业规范。完善以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尽职调查体系，强化主承销商督促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职责，加强承销环节全过程规范管理；增强受托管理机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义务等。

二是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明确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执业质量监管要求，实现中介机构债券业务全覆盖。

三是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强化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有效制衡，突出防范债券发行中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廉洁风险点，加强对发行人和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四是依法加强监管。完善监管制度规则，加强中介机构检查督导，强化债券承销分类管理。

五是完善立体追责体系。强化行政追责，推动行政追责和司法追责的高效联动。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对本报记者说，经过一系列改革，如今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管理体系更加合理、市场机制更加顺畅。“让市场发挥更大作用，需要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此次证监会出台的政策文件，提供了一系列具体制度安排，让市场各方的权利、责任、风险进一步明确。这有利于债券市场更好发挥作用，促进产业升级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曾刚说。

激发市场创新发展活力

从 6 月 20 日出炉的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来看，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双双下降 10 个基点。中国人民银行数据还显示，5 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1.5%，比上月低 0.19 个百分点。

专家表示，今年以来，市场利率稳步走低，这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此时，积极健全审核注册、发行承销、日常监管以及相关质控、廉政监督等方面的基础制度，形成系统全面、科学合理、层次清晰的注册制规则体系，有利于夯实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根基，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0 年新《证券法》修订发布，公开发行债券实施注册制，激发了市场创新发展活力。此次优化和完善债券审核注册机制，重点是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其中，全面、准确、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股东、客户、监管机构等各方获得及时有效信息，更快更好地作出决策。”董希淼说。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扎实推进债券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加快完善公司（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持续推进审核注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强化债券全链条监管和风险防范，全面深化债券市场功能，更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住建部要探索建立的房屋养老金制度有什么作用，钱从哪里来

据中国建设报，6 月 26 日下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会见了来访的中国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葛海蛟一行，就深化政银合作、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

倪虹指出，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推动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要为群众建造好房子，提高住房品质，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其中，“房屋养老金制度”引人关注，那么，何为“房屋养老金”制度？“房屋养老金”钱从哪里来又派何作用呢？

什么是“房屋养老金”制度？

“房屋养老金”制度并非首次提出。

房屋养老金制度被认为是政府储备房屋安全资金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提出的背景在于存量房屋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但现有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难以满足房屋维修及改造的需求。

据建筑杂志社报道，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长柴强带来《关于及早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居住安全的提案》，其指出，目前我国存量住房维修主要依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业主自筹资金进行。单个住宅小区，归集资金规模一般仅为 600 万元-900 万元甚至更低。随着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日益老化，维修资金需求逐年增加，一些住宅小区的维修资金正快速减少甚至枯竭。现有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远远满足不了房屋“应修尽修”的需求。其建议，通过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可以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转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履行政府房屋公共安全职责。

另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余才高也曾建议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探索破解房屋安全管理难题。余才高指出，“房屋养老金是对政府储备房屋安全资金的制度性安排，能加快排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同时，去年以来，官方也多次提出要研究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

2022 年“4·29”长沙居民自建楼房坍塌事故后，住建部于当年 5 月 1 日召开视频会议并部署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出要加快研究完善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制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要研究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更好解决既有房屋维修资金来源问题。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为什么要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

余才高指出，我国存量住房时间跨度长、数量大，不少住房是 2000 年以前建造，随着房龄的增长，老旧住房的占比还在持续攀升。部分存量住房平均房龄已达 30-40 年，房屋结构失稳、设施设备及管线锈蚀老化、屋面渗漏、墙体透寒等房屋老化问题层出不穷。但是一些老旧小区的专项维修资金正快速减少甚至枯竭。他以南京为例，即使已经归集专项维修资金且当前有结余的老旧小区，仍有近三成小区余额低于 10 万元，远远不能满足现阶段老旧小区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的需求。

针对现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能满足房屋“应修尽修”需求的现象，余才高建议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

柴强在其提案中也指出，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及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家庭住房中，超 3 成是本世纪之前所建。城镇存量住房规模已超过 300 亿平方米，且随着房龄增长，老旧住房的占比还在持续攀升。鉴于存量房屋规模越来越大，涉及居民和家庭越来越多，亟需未雨绸缪，向事前预防转型，从现在开始逐渐为房屋积累“养老金”。

“房屋养老金”钱从哪里来？

对于“房屋养老金”钱从哪里来的问题，余才高在其提案中建议，房屋养老金可实行分类管理，由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两部分组成。

其中，公共账户资金来源主要是土地出让金、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结余、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三供一业移交归集的资金、城市物业管理奖补资金等等，遵循“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统筹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坚持“收支两条线”的管理理念，主要用于房屋日常强制体检、购买房屋安全综合保险等公共服务。

个人账户是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按照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保修期满后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

柴强在其《关于及早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居住安全的提案》中则表示，通过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可以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转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履行政府房屋公共安全职责。

其建议，每年从当年土地出让收入（地价款）或净收益（出让收入减去出让成本）中提取一定比例，如按照土地出让收入 5% 以上或土地出让净收益 20% 以上计提，作为房屋养老金。因为土地出让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在供应房地产开发用地时一次性收取了地价款或土地出让金，特别是土地增值收益实际上主要“取之于房”，而且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使得地价在房价中的占比过高，挤占了保障房屋建设质量和维修更新的必要费用。

同时，发挥房屋养老金在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中的资金支持作用，建立房屋体检制度，利用房屋养老金开展房屋定期体检，为老房子“治病”，实现房屋的安全检测、紧急情况排险以及意外风险保障，形成房屋安全长效机制，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城市试点已在路上

今年以来，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被多次提及，除了两会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破解老房维修难题外，今年 4 月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指出，要积极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房屋安全管理地方立法，积极推进房屋养老金、房屋定期体检、房屋质量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和自建房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同时，部分城市已探索开展房屋养老金制度试点相关工作。

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今年 5 月 1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一级巡视员周韬一行赴南京调研探索开展房屋养老金制度试点相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有关情况介绍。与会人员围绕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进行了交流。

中指研究院认为，此次住建部再次强调“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或表明房屋养老金制度建设及试点或将加速推行，有利于更好地解决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问题，提高居民的居住品质和生活环境。

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陈霄则提到，本次住建部与中国银行的交流，也传递出可能会由政银合作的方式探索房屋养老金的推进实施。

上海将调整部分民生保障待遇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医保待遇相关标准

上观新闻消息：市人社局介绍，本市将从 7 月 1 日起调整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对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调整为：第 1-12 个月支付标准为 2175 元/月；第 13-24 个月支付标准为 1740 元/月；延长领取支付标准为 1510 元/月。

市民政局介绍，本市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相关标准。本次调整的

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救助标准，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收入认定标准、申请救助家庭中就业人员收入豁免标准等。

市医保局介绍，2023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本市职工医保将进入 2023 医保年度（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实施多项医保惠民政策，方便群众就医购药，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7 月 1 日起本市将调整部分民生保障待遇标准

一、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本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进行调整，具体为：第 1-12 个月支付标准为 2175 元/月；第 13-24 个月支付标准为 1740 元/月；延长领取支付标准为 1510 元/月。

二、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

本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致残或因工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进行调整。

伤残津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 452 元/月，致残二级增加 417 元/月，致残三级增加 394 元/月，致残四级增加 362 元/月。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 9276 元/月，致残二级 8643 元/月，致残三级 8124 元/月，致残四级 7592 元/月。

生活护理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94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15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236 元/月。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6092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4874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655 元/月。

抚恤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98 元。

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多项医保惠民政策 7 月 1 日起实施。

2023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本市职工医保将进入 2023 医保年度（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市将实施多项医保惠民政策，方便群众就医购药，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一是降低职工医保各年龄段参保人员门急诊报销门槛，提高门急诊报销比例。其中，在职工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从 1500 元降低到 500 元；在一级、二级、三级医院门急诊就医报销的比例，分别提高到 80%、75% 和 70%。退休人员门诊报销门槛也有 100-400 元不同幅度降低，部分退休人员报销比例也有所提高。

二是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 59 万元提高到 61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还可以按规定继续报销 80%。

三是继续扩大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为方便市民群众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除医用口罩、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外，新增 32 种市民常用、需求度高、安全性好、适用性强的器械耗材，参保人可使用个人账户资金在定点药店购买。家庭共济网的成员，还可以按规定使用家庭共济资金在定点药店购买。

四是开放定点药店门诊统筹报销，方便群众配药。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凭定点医院的电子处方，在开通了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费用，纳入门诊统筹报销范围，执行与开具处方医疗机构相同的门诊支付政策。

此外，2023 医保年度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将于 7 月 1 日计入。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要

求，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与 2022 医保年度一致，74 岁以下为 1680 元，75 岁以上为 1890 元；在职职工个人缴费的 2% 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原先个人账户结余的资金，仍归个人所有和使用。

有关医保年度转换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标准，可以登录医保网站 <http://ybj.sh.gov.cn> 查询或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 12393。

上海门急诊报销金额怎么算？

本市职工医保门急诊就医采用“三段式”保障模式，即①账户段，先使用每年 7 月 1 日计入的个人账户当年资金支付门急诊费用；②自负段（即门诊起付线），账户资金用完后，由个人现金支付门急诊费用；③共付段，超出自负段以上门急诊费用，统筹基金按比例报销。自负段和共付段都可由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抵充。

参考案例

128 岁的在职职工小王

7 月 1 日当年账户计入 2000 元。假设 2023 医保年度在三级医院发生门诊医疗费 6000 元，那么个人现金支付需要 $(6000-2000 (\text{当年账户}) - 500 (\text{门诊起付线})) \times 30\% (\text{三级医院个人分担比例}) + 500 (\text{门诊起付线}) = 1550$ 元。

而如果按 7 月 1 日前的政策，个人现金支付需要 2645 元。

248 岁的在职职工小张

7 月 1 日当年账户计入 2500 元。假设 2023 医保年度在三级医院发生门诊医疗费 6000 元，那么个人现金支付需要 $(6000-2500 (\text{当年账户}) - 500 (\text{门诊起付线})) \times 30\% (\text{三级医院个人分担比例}) + 500 (\text{门诊起付线}) = 1400$ 元。

而如果按 7 月 1 日前的政策，个人现金支付需要 2048 元。368 岁的退休人员老王

7 月 1 日当年账户计入 1680 元。假设当年一级医院发生门诊医疗费 6000 元，那么个人现金支付需要 $(6000-1680 (\text{当年账户}) - 300 (\text{门诊起付线})) \times 15\% (\text{一级医院个人分担比例}) + 300 (\text{门诊起付线}) = 903$ 元。

而如果按 7 月 1 日前的政策，个人现金支付需要 1424 元。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政策解读]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1. 我们关注到总局最近发布了新文件，明确 7 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享受加计扣除的政策。相比以前规定，这个新公告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企业可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允许其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在 7 月份预缴申报时不打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 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答：《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 10 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4. 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请问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吗？

答：为帮助纳税人对辅助账有清晰认识，我局先后发布了两版辅助账供企业参照：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发布的 2015 版辅助

账。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发布的 2021 版辅助账。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5.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可以在预缴时不享受，在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对 7 月份、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6. 我单位打算在 7 月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纳税人如选择纸质申报表进行预缴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写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缴申报，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再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优惠事项较多，请在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7. 按文件规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填写并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在哪可以找到这张表呢？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中的一张附表。企业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查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27 号），附件中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8. 这次发布的《公告》里说的“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对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9. 我公司今年第一次发生研发费用，我们想问一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

10. 假设我单位上半年发生了 100 万元的研发费用，其中 60 万元能够准确核算归集，另外 40 万元还无法准确核算归集，7 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月份预缴时，你单位可就已经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 60 万元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剩余的 40 万元，如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则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 号

各银保监局：

现将修订后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和管理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防范企业集团经营风险向财务公司传导，引导财务公司坚持主责主业、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业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财务公司进行试评级。

第三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财务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参考财务公司季度风险分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对不同评级级别的财务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以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要素

第六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等六个部分，分别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第七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满分为一百分，各部分的分值权重分别为功能定位（15%）、资本管理（10%）、公司治理（20%）、风险管理（30%）、信息科技管理（10%）、集团经营与支持（15%）。在按照权重汇总形成总得分的基础上，根据评级调整事项对评级级次进行调整，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等环节进行。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财务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初评和复评。

初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分析判断应当理由充分、分析深入、判断合理，综合非现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部门、信息科技监管部门和其他功能监管部门意见，准确反映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其中信息科技管理要素评价由各级派出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监管部门完成。

复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拟定具体程序并组织实施，原则上应当采取正式会议的形式，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各省级派出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将辖内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复评结果以监

管评级报告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初评与复评应当遵循评级尺度统一、公平公正等原则，复评结果对初评结果有调整的，应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监管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被评级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反馈各省级派出机构。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将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向财务公司通报，并在通报中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财务公司在收到监管机构的评级结果通报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通报财务公司所属集团，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

第十三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被评级财务公司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 (一) 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 (二) 核心监管指标出现重大变化；
- (三) 报送监管数据严重不实，或存在严重财务造假；
- (四)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涉刑业内案件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出现流动性困境、信用危机等严重风险事件；
- (六) 出现严重不良舆情引发声誉风险事件；
- (七) 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财务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 (八) 监管部门认定对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应履行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和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督促财务公司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发现问题应改尽改。财务公司不能按照监管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进度严重落后于整改计划的，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监管评级中按照评级调整事项的要求下调一个评定档次，如连续两年未完成整改的下调两个评定档次，以此类推，最低可下调至 3B 级。

第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线上化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的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评级结果与运用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5 级和 S 级，其中 1—3 级进一步细分为 A、B 两个档次。

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 1 级，其中，95 分（含）以上为 1A，90 分（含）至 95 分为 1B；70 分（含）至 90 分为 2 级，其中，80 分（含）至 90 分为 2A，70 分（含）至 80 分为 2B；60 分（含）至 70 分为 3 级，其中，65 分（含）至 70 分为 3A，60 分（含）至 65 分为 3B；60 分以下的为 4 级；财务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按照评级调整的相关要求直接划分为 5 级。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财务公司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 S 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衡量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功能发挥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监管评级为 1 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强，内部控制有效，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抗风险能力突出且对财务公司经营给予有力支持。财务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轻微问题，但能够通过公司内部“三道防线”及时发现并解决。

监管评级为 2 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对财务公司经营能够给予必要支持。财务公司存在一些较轻问题，但能够在监管提示后在日常经营中予以纠偏解决。

监管评级为 3 级的财务公司存在一些明显弱点，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存在一些劣变迹象，或者虽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对财务公司经营支持力度不足或存在干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财务公司存在的弱点如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并进行早期干预。

监管评级为 4 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部分风险问题突出，所属集团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或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否则可能引发重大风险。

监管评级为 5 级的财务公司为高风险财务公司，其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产质量快速劣变，可能或已经出现对外债务逾期，风险外溢趋势明显，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市场稳定，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风险及其成因，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督促财务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对监管评级为 1 级的财务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和调研等方式，掌握最新经营状况，适当放宽监管周期、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在市场准入、创新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监管评级为 2 级的财务公司，应当根据评级档次，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度、力度，增加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管会谈频度，及时发现财务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监管评级为 3 级的财务公司，应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密切跟踪研判集团及成员企业的经营及风险状况，加大对高风险业务的监管指导，防范风险外溢，视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积极进行早期干预。

对监管评级为 4 级的财务公司，应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列为现场检查重点对象，限制其高风险业务活动，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并区分问题性质，依法采取要求集团公司履行增资等相关承诺、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责令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必要时暂停部分业务，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对监管评级为 5 级的财务公司，执行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的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加强对财务公司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财务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监管评级为 1 级、2 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所有专项业务。

监管评级为 3A 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专项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监管评级为 3B 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专项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监管评级为 4 级的财务公司，只能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可视风险状况限制或暂停部分业务。

监管评级为 5 级的财务公司，只能在风险敞口不扩大的前提下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允许的存款、结算类业务。

第二十一条 监管评级下调不改变财务公司已获批的业务资格，但限制相关业务的开展。

对于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格，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原存量业务不受影响，但不得新增。

对于票据承兑、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原存量客户对应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评级通报日该项业务余额，财务公司不得为其他成员单位新增办理上述业务。

对于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评级通报日对应业务余额。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在监管评级时应配置充足的监管资源，确保评级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将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会谈纪要等文件材料存档。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并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应对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被评级财务公司及其集团母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披露。财务公司应严格限定评级结果用途，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行为。

第二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情节轻重下调其监管评级，情节严重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财务公司的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可于每年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前对相关评级指标及评价要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风险监管要求对第二十条所列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8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023 年 6 月 16 日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览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呢？满足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优惠税率以及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的相关政策有哪些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可享受什么样的税率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47 号) 第一条规定,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 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是多久?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第一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

政策优惠	政策内容	政策文件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 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第一条规定
亏损结转年限优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第一条规定



外购设备用于出租如何账务处理

某司是设备代理商, 从厂家(甲)那买入一批设备, 转租给客户(乙方)。

该司跟乙方签订的合同, 租用三年。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出租方(该司)所有, 承租方(乙)有产品使用权和转租权。租金分 4 次收。同时使用期间承租方(乙)有优先购买权。

请问出租方该怎么做账务处理?

解答:

购入设备的会计处理:

借: 库存商品——××设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对外出租时，根据企业执行准则不同，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开始日：

借：应收融资租赁款——某某客户银行存款（首笔租金和押金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设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首笔租金对应的税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长期应付款——某某客户押金等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设备

2. 租赁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收益”：

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租赁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3. 按期收到租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某某客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提前购买租赁物：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某某客户押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某某客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租赁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说明：对于押金通常在最后一次支付租金时直接抵减。

二、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融资租赁的出租人会计处理，未做具体规定。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小企业会计准则》大原则，对于通过以“融资租赁”形式销售设备的，可以参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进行处理。

依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1. 租赁开始日：

借：银行存款（首笔租金或押金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首笔租金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首笔租金的税额）

 长期应付款——某某客户押金

同时，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首笔租金对应的成本，按比例结转）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剩余租金对应的成本）

 贷：库存商品——××设备

说明：《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中并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科目，企业可以按规定增加，也可以不增加而继续在“库存商品”中核算。

2.按照约定时间收取租金：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按比例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最后一期租金收取或提前销售：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某某客户押金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按比例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说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分期付款购进或销售商品，都不需要考虑是否包含融资成分，不需要确认融资收益或融资费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